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嘉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進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 年度金易字第7 號中華民國115 年3 月6 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6820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林嘉鎮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嘉鎮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0、100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原判決其他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已坦承犯行，於原審已與告訴人陳彥杰成立和解，並給付賠償金完畢，至告訴人林志明部分，被告業將其受害金額辦理清償提存，因被告有正當工作，且需負擔家庭生計，日後如易服社會勞動，將使被告失去現有工作，故本件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改判較輕之刑，並准予緩刑之宣告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關於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

㈠原審審理後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、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因被告係幫助犯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未自白本件洗錢犯行，故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刑。

四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

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有期徒刑4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暨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固非無見。惟原審判決時，被告係否認犯行，復未與告訴人林志明和解、賠償，然其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犯行，且因告訴人林志明無調解意願，被告即以清償提存方式賠償告訴人林志明所受損害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115 年度存字第554 號提存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9、73、74頁），故本件量刑基礎已有不同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其量刑結果即有未恰。是被告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五、本院之量刑

本院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，對於國內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認知，然其仍隨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，致不法份子得其使用帳戶實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除使告訴人陳彥杰、林志明分別受有20,199元、99,989元之財產損害外，亦已危害交易秩序、社會治安，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該不法份子之困難度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係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且先後透過和解、辦理清償提存之方式對告訴人陳彥杰、林志明為金錢賠償，二人所受損害因已獲有一部或全部之填補，有和解書、存證信函及前揭提存書在

卷可佐（原審卷第125 、167 至171 頁；本院卷第73、74頁）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受僱於國營事業外包廠商暨所述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、前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等一切具體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就罰金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緩刑之說明

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 萬5 千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7 年10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其於該案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。茲念被告係因一時失慮，以致誤罹刑章，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期間雖否認犯行，惟於本院審理時尚知悔悟，並坦承犯行，且業以前述方式向告訴人陳彥杰、林志明賠償，告訴人陳彥杰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有上開和解書可查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理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予宣告緩刑3 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修正前）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